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 43,434,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5,307,014 股计算）。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宁波泓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106,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2/21-2023/8/2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2/6-2023/8/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宁波泓璟出具的《关于所持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 1%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宁波泓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53,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5,307,014 股计算），暂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 39,381,7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7,027,857 股的 9.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434,781	10.72%	IPO前取得: 43,434,781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5,307,014 股计算。2023 年 2 月 9 日，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405,307,014 股增加至 407,027,8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	4,053,070	1.00%	2023/2/21 ~ 2023/4/21	集中竞价 交易	23.00 - 27.49	96,368,923	39,381,711	9.68%

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注：公司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由 405,307,014 股增加至 407,027,857 股。上表减持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5,307,014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407,027,857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泓璟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宁波泓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561
	主要股东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仲金甲子（北 京）投资有限公司

2. 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 1,720,843 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05,307,014 股增加至 407,027,857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宁波泓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0.05%。

3. 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 细	集中竞价交 易	2023/4/21	人民币普通 股	4,053,070	1.00
	合计			4,053,070	1.00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变动前总股本 405,307,014 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 1.00%；按照变动后总股本 407,027,857 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 1.00%；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为 0.05%；主动减持与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 1.04%（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3,434,781	10.72	39,381,711	9.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3,434,781	10.72	39,381,711	9.68

注：上述股比计算中，由于被动稀释的原因，变动前总股本为 405,307,014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407,027,857 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